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5)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包括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浚福及電訊數碼服務)支付的實際租金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關連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關連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分租協議,電訊數碼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部分店舖分租予電訊首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租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41,8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電訊首科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當時存在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其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分租協議以及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包括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當時存在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照其各自租賃或分租年期於其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總年度上限為6,852,000港元(「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當時將於2016年8月15日終止之租賃協議及將於2017年1月1日屆滿之分租協議外,所有該等其他租賃協議於2017年4月1日屆滿。

分租協議於2017年1月1日屆滿後,電訊首科繼續使用相關店舖之分租部分,並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月租。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電訊數碼服務及其他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約為6,979,000港元,較年度上限6,852,000港元超出約127,000港元。

租金總額超出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6,979,000港元,略為超出年度上限約127,000港元,乃由於分租協議於2017年1月1日屆滿後,電訊首科繼續使用相關店舗之分租部分,並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按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月租41,800港元所致,故自2017年3月起已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業主)於當時之各項租賃協議(於2017年4月1日屆滿)經已以重續租賃協議重續進一步年期至2018年3月31日,而分租協議亦經已以重續分租協議正式重續進一步年期至2018年3月31日。

由於若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8月11日獲重續,因此所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分租協議除外)於2017年4月1日屆滿,而分租協議亦被錯誤視為同樣於2017年4月1日屆滿。該疏忽情況於接近2017年3月底本

公司處理上述重續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公告時被發現。

本公司就日後遵守有關規定所採納之措施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上市後,除上述疏忽情況外,本公司已監督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當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時,本集團亦已修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上述者之疏忽情況,本公司已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 及分租協議之屆滿日期定於同一日(即2018年3月31日),藉以促成本公司監察該等 持續關連交易並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違反情況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包括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浚福及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之實際租金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當時租賃及分租協議 (「**關連租賃協議**」,其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之公告披露,構成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25%,及該等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關連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包 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 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租賃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關連租賃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未能就關連租賃協議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1)條。本公司未曾刊登任何有關超出年度上限之公告,原因是超出年度上限之金額約為127,000港元,且超出年度上限之情況亦將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另外,當注意到疏忽情況時,相關租賃協議全部均即將屆滿,且須於2017年3月31日就重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店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電訊數碼服務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電訊數碼控股54.52%的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浚福及電訊數碼服務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全部皆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 上市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 因此 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磁電」

指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

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

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馬里亞」 指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 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

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電訊數碼服務與電訊首科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之分

租協議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33)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2%,而張氏家族信託間

接持有本公司51.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澳門)」 指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